

# 卷四

##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 第一章 城市建设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乐平市城市建设事务由乐平市建设局负责。该局原名城乡建设局,1985年内设秘书股、综合股、规划股、审计股、农房建材配套供应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设计室、园林管理处,下辖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管理公司、自来水筹建指挥部,担负全县26个乡镇场、建工队(公司)的业务指导、规划、审计以及农房建材供应、建筑工程设计和园林绿化。1996年3月更名为建设局。1997年内设机构定为人事秘书股、财务审计股、城乡建设股(亦名市政工程股)、建筑业管理股、规划管理股、保卫股,下属建筑工程设计院、建筑工程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城管中心、市政工程管理处、洎阳大桥管理站、村镇建设管理站、第一建筑公司、自来水公司。至2000年底,全局共有工作人员1088名,其中局机关55名。

#### 第二节 城市规划

1984年,乐平县城镇规划委员会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联合编制了乐平的第一部城市总体规划,于1985年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1984年版总体规划实施10多年来,对乐平城市建设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随着时间推移,该规划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市建设局于1995年11月委托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原总体规划进行修编,1997年12月省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经乐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9年12月4日付诸实施。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了珠海路、大连路、城乡工业园、蔬菜批发市场、赣东北大市场等重大工程。